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3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5.5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796	21,450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5	4,290	8,97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	6	(15,616)	(16,510)
折舊及攤銷	7	(1,422)	(1,462)
財務成本	8	(2,986)	(4,126)
其他開支		(20,196)	(11,3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334)	(3,511)
所得稅開支	9	(1,421)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755)	(3,5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9)	(3,996)
非控股權益		4,124	485
		(4,755)	(3,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	(5.5)	(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2	500
使用權資產		1,403	2,704
投資物業	13	7,500	7,700
無形資產		37	50
		9,452	10,95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16,273	325,081
應收貿易款項	15	5,084	5,76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11,318	5,4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1	1,7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9,436	42,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9,755	17,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74,532	84,262
可收回稅項		—	16
		558,139	482,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74,739	84,62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38,542	36,222
租賃負債	18	1,439	2,765
計息借貸	19	62,086	75,463
應付稅項		1,405	—
		278,211	199,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79,928	283,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380	294,1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211	271
		211	271
資產淨值		289,169	293,924
權益			
股本	20	33,670	33,670
儲備		256,988	265,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658	299,537
非控股權益		(1,489)	(5,613)
權益總額		289,169	293,9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持有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670	(5,749)	639,093	13,378	(380,855)	299,537	(5,613)	293,9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79)	(8,879)	4,124	(4,75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670	(5,749)	639,093	13,378	(389,734)	290,658	(1,489)	289,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46,266)	311,269	(7,578)	303,6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6)	(3,996)	485	(3,51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50,262)	307,273	(7,093)	300,180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ROMA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082	2,3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82	2,3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34	1,4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1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附註23)	—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76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80	1,4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之淨額	(13,377)	(266)
償還其他借貸之淨額	—	(870)
償還租賃負債	(1,386)	(1,328)
已付利息	(711)	(2,118)
申請供股所得款項	—	11,6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74)	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8	10,9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7	6,9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5	17,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9,755	17,91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 第11冊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政策	-	1,741	-	1,74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政策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741
公允價值變動	—
於報告期末	1,741
計入損益之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	—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人壽保險政策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2,707	15,735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19,068	3,25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021	2,463
	32,796	21,450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2,707	1,021	19,068	–	32,796
分部業績(附註(ii))	(6,721)	(6,319)	14,497	201	1,6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	–	(8)	–	(24)
攤銷	(13)	–	–	–	(1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6,542)	–	–	(6,5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34)	–	–	–	(63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200)	(2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428)	7	(1,421)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	–	120	–	120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653	316,358	179,442	10,156	514,609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4,278)	(736)	(183,118)	–	(198,13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5,735	2,463	3,252	–	21,450
分部業績(附註(ii))	380	1,221	1,739	(1,423)	1,9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	(1)	–	–	(27)
攤銷	(50)	–	–	–	(5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35)	–	–	–	(6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500)	(500)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13	–	–	–	13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167	349,766	66,372	10,136	432,441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1,588)	(240)	(65,687)	–	(87,51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658	1,917
未分配利息收益	734	1,41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076)	(1,058)
未分配折舊	(1,385)	(1,38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86)	(4,126)
未分配其他開支	(279)	(27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334)	(3,511)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4,609	427,14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	3,137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1	1,741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36	42,202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5	17,7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3	1,277
綜合資產總值	567,591	493,27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8,132)	(106,470)
未分配租賃負債	(1,650)	(3,036)
未分配計息借貸	(62,086)	(75,4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554)	(14,377)
綜合負債總額	(278,422)	(199,34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貢獻。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開支償款	32	28
銀行利息收益	734	1,417
租賃收益	108	108
管理費收益	2,253	2,182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945	1,894
其他	198	180
	4,270	5,809
其他收入及虧損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20	(290)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附註23)	—	3,458
	20	3,168
	4,290	8,97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4,826	15,6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7	485
其他福利	363	376
	15,616	16,510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280	273
無形資產攤銷	13	50
經紀費用(附註)	2,100	285
顧問費(附註)	3,550	2,164
折舊：		
— 自有資產	57	60
— 使用權資產	1,352	1,352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2,417	2,45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34	63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542	—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58	116
專業費(附註)	1,565	1,600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72	1,671
其他借貸利息	2,256	2,339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58	116
	2,986	4,126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	1,421	—
	1,421	—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8,879)	(3,9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b))	161,320	39,295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為計劃持有之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1(b))。
- (b)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單獨之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7,700	8,5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0)	(800)
於報告期／年末	7,500	7,7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貸4,6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92,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a))。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4,792	417,05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519)	(91,977)
	316,273	325,08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7,00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644,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16,273	325,081
1至5年	—	—
	316,273	325,081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91,977	102,10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64	33,388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2)	(8,084)
撇銷	—	(35,436)
於報告期／年末	98,519	91,977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一 第三方	8,646	9,055
一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62)	(3,289)
	5,084	5,766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1	3,230
31至60日	415	333
61至90日	671	401
91至180日	1,676	370
181至360日	211	1,432
	5,084	5,76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9	2,73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4	2,120
出售附屬公司	—	(704)
撇銷	(361)	(859)
於報告期／年末	3,562	3,289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19(a))。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 經紀客戶	174,479	84,242
	174,479	84,242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260	383
	174,739	84,625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62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260	321
	260	38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468	2,846
兩至五年內到期	221	288
	1,689	3,1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9)	(98)
租賃負債之現值	1,650	3,036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1,439	2,765
兩至五年內到期	211	271
	1,650	3,036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1,439)	(2,765)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211	27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1,650,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18,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1	6 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汽車	1	36 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19.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a)	32,086	45,463
其他借貸	(b)	30,000	30,000
		62,086	75,463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27,4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371,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29,4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20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6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92,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保險轉讓作抵押，並按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5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每股面值 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600,000,000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7,600,000,000)	2,88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2,88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2,481,660	—	8,42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842,481,660)	42,124,083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2,124,083	8,425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	126,225,051	25,2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68,349,134	33,6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股份合併，其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本數目變動為2,880,000,000股，而其已發行股份由842,481,6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42,124,08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於完成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 126,225,051 股供股股份後，根據供股發行合共 126,225,051 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2 港元（「供股」）。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5,245,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041,000 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供股章程。該等已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 10 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 10 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20	12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7	1,419
酌情花紅	110	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18
	1,675	1,64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之 100% 權益，代價為 1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完成。

保柏國際評估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2)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淨代價	1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58
	3,458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100
出售以下列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2.9%。

本集團持續尋求各種機會以拓展其收入來源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38.8%。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減少19.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幅乃由於去年同期出售一間從事提供估值顧問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導致參與較少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3.1%。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下跌約58.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1%。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及香港股市投資氣氛持續熾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多個配售項目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報銷開支、管理費收益、其他營銷服務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大幅下降52.2%至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負面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去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金額龐大，約為3.5百萬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約5.4%，主要由於即使僱員人數維持不變，惟人均薪金有所減少。本集團一向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下降約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1百萬港元下降約27.6%至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利率下降及若干銀行借貸還款。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78.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ii)顧問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及(iii)經紀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與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收入增長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此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負面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增加約8.9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4.7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約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負面影響均蓋過收益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所帶來正面影響。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之「對實體之墊款」。



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之供股

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基於每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126,225,05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二零二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潛在業務，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日期前仍未動用(「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及現行市況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重新分配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以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列方式動用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連同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

- (i) 約47.9百萬港元(約14.4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期約18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ii) 約9.6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之計息借貸；及
- (iv)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變更連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實際用途：

緊隨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後之 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之 經修訂應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供股發行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及 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及 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之 最新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及 二零二四年供股 所得款項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及 二零二四年供股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33.5	14.4	47.9	14.0	13.7	20.2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或之前
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6.7	2.9	9.6	-	-	9.6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或之前
償還計息借貸	8.4	3.6	12.0	7.0	2.6	2.4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7.3	3.1	10.4	6.0	2.3	2.1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或之前
	55.9	24.0	79.9	27.0	18.6	34.3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服務)，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去年下半年開始減息，來年預期將再減息數次，導致市場氣氛更為樂觀，可覓得更多併購機會。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美國及香港股市投資氣氛一直熾熱，促使本期間內完成多個配售項目，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表現大幅改善。此外，預期來年將會增加減息次數，有助需求逐步復蘇，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信心及商業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9.9百萬港元及283.2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19.8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29.4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及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0.22。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約為4,4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零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零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抵押金融資產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55及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止六個月 期間授出	止六個月 期間行使	止六個月 期間註銷	止六個月 期間失效	
僱員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持有股份7,029,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29,000股股份）。

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數目、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止六個月 期間授出	止六個月 期間歸屬	止六個月 期間註銷	止六個月 期間失效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獎勵總數為16,834,913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10,40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2.09%。

由於該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故已授出獎勵並無特定歸屬期。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的金額，在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作有關用途之貸款期間亦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可能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倘條件獲達成，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7,029,000 (附註2)	4.18%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7,029,000 (附註2)	4.18%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2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8,349,134股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7,029,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5,858,058	51.00%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5,858,058	51.00%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48%

附註：

-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8,349,134股股份總數計算。
-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須予披露，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其中載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公開譴責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及東方若干前董事（包括孫天欣女士）之監管通訊（「監管通訊」）以及其中所述紀律行動聲明，並考慮到孫天欣女士（「孫女士」）之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本公司認為孫女士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i) 監管通訊所載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列明孫女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ii)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孫女士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對其誠信構成質疑。

本公司認為，孫女士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之規定，顯示其已妥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